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 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 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 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 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 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 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 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 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 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 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 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 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 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 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u>第二十五條之二</u>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u>第二十五條之三</u>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	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u>第二十五條之四</u>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觀覽引導員，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限制。 二、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 三、水流流向、潮汐狀況。 四、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 五、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u>第二十九條</u>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觀覽引導員，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限制。 二、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 三、水流流向、潮汐狀況。 四、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 五、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u>第二十五條之五</u>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	<u>第三十條</u>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六條, 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之劃設及其程序、變更、廢止及其程序、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事項、委託管理事項、進入保護區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事項,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 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 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 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 提供公眾觀覽」之規定, 並配合本部「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 於本辦法增訂保護區觀覽活動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 便捷並明確國人申請程序, 完備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 以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 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便捷國人申請進入保護區, 縮短進入保護區之事前申請期程。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定明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三、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之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條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三) 四、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五)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六條, 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之劃設及其程序、變更、廢止及其程序、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事項、委託管理事項、進入保護區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事項,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 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 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 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 提供公眾觀覽」之規定, 並配合本部「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 於本辦法增訂保護區觀覽活動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 便捷並明確國人申請程序, 完備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 以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 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便捷國人申請進入保護區, 縮短進入保護區之事前申請期程。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定明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之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四、定明進行保護區觀覽活動應遵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 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一定之風險，爰於第一項定明活動申請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活動相關人員之資格及能力。 三、又水下文化資產一旦遭受破壞即不可回復之特性，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有其專業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 四、第三項定明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文件，以	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 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一定之風險，爰於第一項定明活動申請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活動相關人員之資格及能力。 三、又水下文化資產一旦遭受破壞即不可回復之特性，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有其專業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 四、第三項定明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文件，以

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 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 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 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 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 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簡化程序。 五、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高度之危險，為分擔活動相關人員之風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活動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提送相關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投保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 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 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 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 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 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簡化程序。 五、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高度之危險，為分擔活動相關人員之風險，爰於第四項定明活動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提送相關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投保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第二十五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及專業性，爰要求觀覽引導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並受有主管機關講習證明，以確保觀覽引導員均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管理及教育宣揚。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及專業性，爰要求觀覽引導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並受有主管機關講習證明，以確保觀覽引導員均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管理及教育宣揚。
第二十五條之三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非有相當能力恐不足為之，爰定明參加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係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非單純之水下或生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 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非有相當能力恐不足為之，爰定明參加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係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非單純之水下或生

		態觀覽，故進行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			態觀覽，故進行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
第二十五條之四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觀覽引導員，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限制。 二、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 三、水流流向、潮汐狀況。 四、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 五、危險及潛在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之人員，應依經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遵守相關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並明確觀覽引導員應告知觀覽活動參加人之事項，以降低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之風險，同時兼顧參加人員之安全。	第二十九條 觀覽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觀覽引導員，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限制。 二、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 三、水流流向、潮汐狀況。 四、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 五、危險及潛在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之人員，應依經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遵守相關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並明確觀覽引導員應告知觀覽活動參加人之事項，以降低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之風險，同時兼顧參加人員之安全。

危險區域。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危險區域。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u>第二十五條之五</u>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即時停止其活動。	第三十條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即時停止其活動。
			<u>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條次變更。</u>